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	人姓名	林錫山	服	務	機	脷	1.立法院					職 稱	1.秘書長	ŧ	
	配(	禺 及 :	<b></b> 成	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者	、 成	年 子	女	
	稱	謂			姓	名		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		劉馨	蔚				子女				林鼎揚	į		

#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	A (10) -20 -14 11	1 /							
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椎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 訪	
廷	490	1年	1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799 8.5	•
本欄空白	I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栗	面	償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問	處或	分内	方容	式)	註
神達電腦股份有限 公司	110				10	林錫山	賣	出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錫山

通知日期:101年01月14日